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0 -
3. 投标文件	- 21 -
4. 投标	- 23 -
5. 开标	- 24 -
6. 资格审查	- 25 -
7. 评标	- 25 -
8. 合同授予	- 26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10. 质疑与投诉	- 29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29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9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34 -
一、资格审查	- 35 -
二、评标	- 37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40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41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第二卷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第三卷	- 6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6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0 -
三、授权委托书	- 71 -
四、投标保证金	- 72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3 -
五、分项报价表	- 74 -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75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6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7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78 -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79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0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0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1 -
十二、其他资料	- 8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5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86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94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94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95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00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05 -
七、正版软件	- 110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11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12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13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1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066-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 仪采购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1 套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及附属装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5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5.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保修期：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螺旋 CT 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 2025 年 0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变更为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6、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46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正公告中“4、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为系统必填项，具体开标时间以变更内容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变更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 设备技术规格 9. 其他附件”内容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 设备技术规格 9. 其他附件”变更后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6、更正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59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变更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变更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变更为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包最高限价（元）：260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6、更正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24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变更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慧斌、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邮箱：xinre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CT扫描仪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CT系统）1套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26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CT系统）及附属装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保修期	原厂整机免费保修5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螺旋CT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家投标人组成。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 </u>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u> 项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u>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 。
1. 11. 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 </u>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u> </u> ,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u> </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 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10.2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p>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2.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p> <p>4.2 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计取。 2、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3. 5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投标人不得存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	

	在的情形	<p>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章。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款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螺旋CT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2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3项规定
14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1.11.2项规定（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项规定
17	正版软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规定
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1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评分标 准	项目业绩 (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螺旋CT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环保节能 (1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技术评分标 准	售后服务计划 (10分)	1、保修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无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响应流程、组织保障、维修流程、质量目标等）考虑全面、详尽、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1.5分； 不合理的得0.5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3、临床服务计划：包括回访、交流、临床应用技术项目开展等； 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3分； 承诺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1.5分； 不合理的得0.5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程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 2、带“*”项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

	度 (42分)	<p>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p> <p>3、带“★”项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2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其他技术参数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为“满足”的,应在技术支持资料上做出明确标注。</p>
	供货、安装验收 技术方案 (10 分)	<p>1、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2.5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无保障措施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存在缺陷)的得2.5分; 不合理的得1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5分)	<p>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不符合项目特点、理解有偏差)的得2.5分; 不合理的得1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

甲方根据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

产品名称及清单：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00 元。

（本价款为含税价，除本价款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费用）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

2、付款方式：甲方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货款（计人民币 _____ 元），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支付 20% 货款（计人民币 _____ 元），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10% 货款（计人民币 _____ 元）。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一致性证明等进口产品国家规定必要的一切文件，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毁损或灭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保修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____年免费保修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保修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内，如需更换涉及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选择乙方维修，乙方必须保证维修质量且维修价格及提供的器件不得高于市场报价的90%。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8. 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七、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保修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供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需方（采购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中标方）：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超高端 CT 技术参数

	一	总体要求	
	1.	设备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
	2.	数量	壹套
	3.	设备用途	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等的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功能分析，以满足全身 CT 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	4.	要求	设备型号：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注册的最新版本、满足医院需要的超高端 CT 产品（如存在注册证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后的所有配置）。GE 需提供 Revolution APEX Expert，SIEMENS 需提供 SOMATOM Force Ultra，PHILIPS 需提供 Spectral CT Plus，联影需提供 uCT Atlas Elite，或更高端产品，其他厂家提供最新、最高技术产品。评标时经专家组会议，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则否决其投标文件。
★	5.	生产厂家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二	设备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	
	1. 1.	滑环类型	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1. 2.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1. 3.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6. 25Gbps
★	1. 4.	机架孔径	≥80cm
	1. 5.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100cm
★	1. 6.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0.25s (请提供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须对此功能有具体描述)
	1. 7.	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 8.	检查床移动升降控制	具备，机架及控制台均可控制

	1. 9.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	具备
	1. 10.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数量	≥2 个
	1. 11.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11 英寸
	1. 12.	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患者信息显示功能	具备
	1. 13.	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扫描部位及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具备
	1. 14.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患者自动摆位系统	具备
	1. 15.	基于 3D 传感器的患者三维信息采集	具备
	1. 16.	通过识别患者扫描定位点确定扫描范围	具备
	1. 17.	基于不同患者体型, 扫描床自动升床至机架孔径等中心功能 (非手动设置统一进床高度)	具备
	1. 18.	患者摆位朝向错误提示功能	具备
	1. 19.	患者与机架碰撞风险预警功能	具备
	1. 20.	一体化心电显示系统	具备
	1. 21.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高效风冷
	2.	扫描床	
	2. 1.	扫描床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	≤50cm
	2. 2.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90cm
	2. 3.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200cm
	2. 4.	床面水平移动速度	≥300mm/s
	2. 5.	最大床载重量	≥200kg
	2. 6.	检查床移床精度	≤±0. 25mm
	2. 7.	检查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3.	探测器	
★	3. 1.	探测器类型	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技术, 西门子提供 Stellar infinity 光子探测器; GE 提供 Revolution Integrated ASIC; PHILIPS 提供三明治双层能谱探测器; 其他厂家提供自家最新、最高端的探测器类型。
★	3. 2.	探测器物理排数	≥256 排或 96 排×2 或立体双层探测器≥128 排
★	3. 3.	探测器在等中心覆盖的 Z 轴准直宽度	≥16cm
	3. 4.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512 层
	3. 5.	探测器最小单元	≤0. 625mm
	3. 6.	探测器单元总数	≥170000 个
	3. 7.	探测器头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16cm
	3. 8.	探测器体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16cm
	3. 9.	探测器心脏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16cm
	4.	X 线系统	
★	4.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100kW

	4. 2.	球管物理阳极热容量	≥30MHU
	4. 3.	球管阳极散热率	≥1690KHu/min
★	4. 4.	球管电压最小输出	≤70kV
★	4. 5.	球管电流物理最大输出	≥1000mA
	4. 6.	具备 80kV/1000mA 的高质量低剂量扫描条件	具备
★	4. 7.	单球管电流最小输出	≤10mA
	4. 8.	球管最小步进电流调节	≤5mA
	4. 9.	球管焦点数量	≥3 个
	4. 10.	球管大焦点	≥1.2×1.1mm
	4. 11.	球管小焦点	≤1.0×0.7mm
	4. 12.	球管冷却方式	风冷、油冷或水冷
	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5. 1.	主控台主频	≥4×3.0GHz
	5. 2.	主控台内存	≥32GB
	5. 3.	主控台存储容量	≥1TB
	5. 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	≥500,000 幅 (512X512 不压缩)
	5. 5.	主控台显示设备尺寸	≥23 英寸
	5. 6.	主控台显示设备个数	≥2 个
	5. 7.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	DICOM3.0 标准协议
	5. 8.	主控台具备 USB3.0 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5. 9.	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功能	具备
	5. 10.	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	具备
	5. 11.	主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具备
	5. 12.	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	具备
	5. 13.	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具备
	5. 14.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具备
	5. 15.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具备
	5. 16.	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	具备
	5. 17.	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具备
	6.	重建系统	
	6. 1.	具备深度学习重建引擎	具备
	6. 1. 1.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扫描	具备
	6. 2.	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具备
★	6. 3.	具备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6. 4.	具备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6. 5.	具备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6. 6.	具备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具备
★	6. 7.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轴扫最大探测	具备

		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7.	扫描系统与图像质量		
7.1.	扫描系统		
7.1.1.	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360°	$\geq 16\text{cm}$	
7.1.2.	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360°	≥ 512 层	
7.1.3.	具备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7.1.4.	具备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7.1.5.	系统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最短切换时间	$\leq 3\text{s}$	
7.1.6.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200\text{cm}$	
7.1.7.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7.1.8.	最大扫描野 (SFOV)	$\geq 50\text{cm}$	
7.1.9.	最大显示野 (DFOV)	$\geq 50\text{cm}$	
★ 7.1.10.	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 (DFOV)	$\geq 50\text{cm}$	
7.1.11.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1.12.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1.13.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具备	
7.1.14.	具备任意心律下的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具备	
7.1.15.	具备 ECG 实时监测功能	具备	
7.1.16.	具备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7.1.17.	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具备	
7.1.18.	最快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 7.1.18.1	最快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7.1.18.2	最快有效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leq 25\text{ms}$	
7.1.19.	任意心率、心律下心脏扫描时的心跳数量	≤ 1 个	
7.1.20.	进行冠脉智能期相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	
7.1.21.	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 胸痛三联征扫描功能	具备	
7.1.22.	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 一站式心脑联合扫描功能	具备	
7.1.23.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功能	具备	
7.1.24.	不动床冠脉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7.2.	图像质量		
7.2.1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50%)	$\geq 13 \text{ 1p/cm}$	
7.2.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0%)	$\geq 21 \text{ 1p/cm}$	
7.2.3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50%)	$\geq 7 \text{ 1p/cm}$	
7.2.4	低对比度分辨率 (5mm 体模测量, 5mm@0.3%, 5mm 重建层厚)	$\leq 9 \text{ mGy CTDIvol}$	
7.2.5	具备 4D 动态成像功能	具备	
7.2.6	4D 成像技术方式	轴扫或者螺旋	
7.2.7	4D 动态扫描时, 具备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 (mA) 可调模式	具备	

	7.2.8	全脑轴扫不动床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16cm
	7.2.9	4D 灌注软件功能包含 BV、BF、MTT、TMax 等灌注分析参数	具备
	7.2.10	具备急诊卒中专用侧支循环分析功能	具备
	7.2.11	具备头颈血管 CT 减影类 DSA 功能	具备
★	7.2.12	心电门控下轴扫不动床动态心肌灌注范围	≥16cm
	7.2.13	具备心肌血流量、血流速、平均通过时间等灌注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	7.2.14	支持 1000mA 冠脉扫描条件	具备
	7.2.15	最小 CT 值 (非拓展 CT 值)	≤-1024HU
★	7.2.16	最大 CT 值 (非拓展 CT 值)	≥3072HU
	8.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及功能	
	8.1.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8.1.1.	工作站数量	≥1 套
	8.1.2.	要求工作站软件品牌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具备
	8.1.3.	工作站主频	≥4×3.0GHz
	8.1.4.	工作站内存	≥32GB
	8.1.5.	工作站显示设备尺寸	≥23 英寸
	8.1.6.	工作站显示设备数量	≥2 个
	8.1.7.	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	≥1,900,000 幅 (512x512 矩阵)
	8.1.8.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	具备
	8.1.9.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 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	具备
	8.1.10.	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 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	具备
	8.1.11.	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具备
	8.1.12.	扫描数据存储容量	≥3TB
	8.2.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8.2.1.	具备二维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8.2.2.	具备三维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8.2.3.	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具备
	8.2.4.	具备不同序列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
	8.2.5.	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具备
	8.2.6.	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	具备
	8.2.7.	具备曲面成像功能	具备
	8.2.8.	具备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具备
	8.2.9.	具备动态三维分析功能	具备
	8.2.10.	具备电影模式功能	具备
	8.2.11.	具备透明重建功能	具备
	8.2.12.	具备多元三维处理功能	具备
	8.2.13.	具备表面重建功能	具备

	8. 2. 14.	具备直接三维兼容功能	具备
	8. 2. 15.	具备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功能	具备
	8. 2. 16.	具备鱼眼模式分析功能	具备
	8. 2. 17.	具备管腔模式分析功能	具备
	8. 2. 18.	具备后处理后的图像传输、打印功能	具备
	8. 2. 19.	具备一键去骨功能	具备
	8. 2. 20.	具备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具备
	8. 2. 21.	具备头颈部 CTA 同步数字减影功能	具备
	8. 2. 22.	具备高级融合功能	具备
	8. 2. 23.	具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	具备
	8. 2. 23. 1	具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具备
	8. 2. 23. 2	具备脑表面积分析功能	具备
	8. 2. 24.	具备腹部诊断功能	具备
	8. 2. 24. 1	具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功能	具备
★	8. 2. 24. 2	具备 80kV/1000mA 肝脏扫描条件	具备
	8. 2. 24. 3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具备
	8. 2. 24. 4	具备腹腔脂肪测量功能	具备
	8. 2. 25.	具备骨科诊断功能	具备
	8. 2. 25. 1	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功能	具备
	8. 2. 25. 2	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具备
	8. 2. 25. 3	具备内耳多功能成像功能	具备
	8. 2. 25. 4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具备
	8. 3.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8. 3. 1.	具备全自动心脏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	具备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8. 3. 1. 2.	具备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具备
	8. 3. 1. 3.	具备自动预处理冠脉树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8. 3. 1. 4.	具备冠状动脉长度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5.	具备冠脉横断面积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6.	具备冠脉狭窄度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7.	具备冠脉管腔体积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8.	具备冠脉平均直径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9.	具备冠脉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0.	具备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1.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功能	具备
	8. 3. 1. 12.	具备自动探测心腔功能	具备
	8. 3. 1. 13.	具备自动心肌功能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4.	具备冠脉钙化积分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5.	具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6.	具备单心跳心肌运动范围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7.	具备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8.	具备 TAVI 评估及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19.	具备主动脉瓣膜平面自动检测功能	具备
	8. 3. 1. 20.	具备主动脉瓣环轮廓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21.	具备周围血管分析功能	具备
	8. 3. 1. 22.	具备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测量功能	具备
	8. 3. 1. 23.	具备自动探查血管中轴功能	具备
	8. 3. 1. 24.	具备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 分别显示弯曲血管, 血管横、纵、斜截面图像功能	具备
	8. 3. 1. 25.	具备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功能	具备
	8. 3. 1. 26.	具备管腔曲面重建成像功能	具备
	8. 3. 1. 27.	具备最佳纵轴重建成像功能	具备
	8. 3. 1. 28.	具备对目标血管节段进行定量分析功能, 包括(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具备
	8. 3. 1. 29.	具备对血栓进行检测和分析功能	具备
	8. 3. 2.	具备 4D 灌注功能	具备
	8. 3. 2. 1	具备通用灌注分析参数功能	具备
	8. 3. 2. 2	具备自动分析血容量功能	具备
	8. 3. 2. 3	具备自动分析血流量功能	具备
	8. 3. 2. 4	具备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功能	具备
	8. 3. 2. 5	具备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功能	具备
	8. 3. 2. 6	具备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功能功能	具备
★	8. 3. 2. 7	具备全心动态心肌灌注分析功能	具备
	8. 3. 2. 8	具备心脏重构功能: 图像自动定位、识别并呈短轴位和长轴位视图	具备
	8. 3. 2. 9	具备自动分段功能: 定义瓣膜平面和心脏顶点, 软件将计算心内膜和心外膜边界, 并提供心肌的 17 个分段的地图, 以及每个分段的图形视图	具备
	8. 3. 2. 10	具备伪彩色覆盖图和牛眼图产生血流量、血容量、平均增加斜率和平均通过时间的定量数据功能	具备
	8. 3. 3.	具备全自动肺结节分析功能	具备
	8. 3. 3. 1.	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功能	具备
	8. 3. 3. 2.	自动筛选并突出显示异常和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功能	具备
	8. 3. 3. 3.	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功能	具备
	8. 3. 4.	具备快速脑卒中分析功能	具备
	8. 3. 4. 1.	工作流程线性优化: 简化多个系列的载入、显示与回看, 自动对一个系列进行分类并使用有适当后处理的目标布局显示系列情况	具备

	8.3.4.2.	具备侧支循环查看功能	具备
	8.3.4.3.	具备彩色VR增强功能	具备
	8.3.5.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	具备
	8.3.5.1.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具备
	8.3.5.2.	具备肝脏分割功能	具备
	8.3.5.3.	具备肝病变提取功能	具备
	8.3.5.4.	具备肝脏和肝叶分段功能	具备
	8.3.6.	具备呼吸系统分析功能	具备
	8.3.6.1.	具备自动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功能	具备
	8.3.6.2.	具备自动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测量功能	具备
	8.3.6.3.	具备全肺肺气肿分析功能	具备
★	8.3.6.4.	具备80kV/1000mA肺部扫描条件	具备
	8.3.6.5.	具备80kV/1000mA全脑扫描条件	具备
	8.3.6.6.	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具备
	8.3.7.	具备结肠分析功能	具备
	8.3.7.1	具备自动结肠提取功能	具备
	8.3.7.2	具备结肠中心线跟踪功能	具备
	8.3.7.3	具备全结肠内镜电影功能	具备
	8.3.7.4	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	具备
	8.3.7.5	具备360°结肠平铺显示功能	具备
	8.3.7.6	具备全自动高分辨率内镜飞行观察功能	具备
	8.3.7.7	具备虚拟活检功能	具备
	8.3.7.8	具备仰卧位、俯卧位等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8.3.7.9	具备自动清除含对比剂标记的粪便和液体功能(包括对比剂)	具备
	8.3.7.10	单圈扫描最大扫描范围	≥16cm
	8.3.7.11	单圈不动床扫描最大扫描范围	≥16cm
	8.4.	能谱容积分析平台	
	8.4.1.	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平台	具备
	8.4.1.1.	具备单能量图像查看功能	具备
	8.4.1.2.	具备单能量图像比对功能	具备
	8.4.1.3.	具备最佳信噪比功能	具备
	8.4.1.4.	具备单能量血管成像功能	具备
	8.4.1.5.	具备单能量硬化效应消除功能	具备
	8.4.1.6.	具备能谱金属伪影消除功能	具备
	8.4.1.7.	具备能谱曲线归一化比对功能	具备
	8.4.1.8.	具备新物质标准衰减曲线添加功能	具备
	8.4.2.	具备基物质分析平台	具备
	8.4.2.1.	具备能谱基物质比对功能	具备
	8.4.2.2.	具备能谱虚拟平扫功能	具备
	8.4.2.3.	具备能谱肺栓塞分析功能	具备
	8.4.2.4.	具备能谱骨密度分析功能	具备
	8.4.2.5.	具备能谱甲状腺摄碘能力分析功能	具备

	8. 4. 3.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分析平台	具备
	8. 4. 3. 1.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数据库添加功能	具备
	8. 4. 3. 2.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结石定性分析功能	具备
	8. 4. 4.	具备感兴趣区能谱图像叠加功能	具备
	8. 4. 5.	具备能谱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8. 4. 6.	具备感兴趣区数据导出和存储功能	具备
	8. 4. 7.	具备多物质能谱肝脏脂肪分析软件包	具备
	8. 4. 7. 1	具备通过脂肪、健康肝组织、血液和造影剂的多物质分离准确测量，直接以体积百分比反映肝脂肪含量功能	具备
★	8. 4. 8.	能量扫描非拓展最大视野	≥50cm
★	8. 5.	网络图文报告工作站系统 10 套，可以支持 10 位医师同时进行影像高级后处理。	
	8. 5. 1.	显示器配置：分辨率≥4M；屏幕尺寸≥27 英寸；具备自动或手动色彩校准功能	具备
	8. 5. 2.	计算机硬件配置：处理器：Intel i7 或更高级别 CPU，至少 8 核；内存≥32GB DDR4 RAM；存储≥1TB SSD 固态硬盘；专业级图形处理卡，至少 4GB 显存，支持 OpenGL 4.5 及以上。	具备
	8. 5. 3.	具备 CFDA/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功能：支持 DICOM 3.0 标准，无缝接入各类医学影像设备。图像处理：提供窗宽窗位调整、放大缩小、旋转、反转等基本功能；支持 3D 重建、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MIP）等图像处理技术。高级图像处理：支持超过 30 种模态的数据并能进行阅片及处理；支持不同序列自动对比；支持二维及三维体积测定；2D 及 3D 融合分析；图像拼接功能；动态体灌注分析功能；ADC 图谱计算；RECIST 肿瘤随访功能。CT 全身血管分析功能；冠脉分析及斑块成分定量；钙化积分；冠脉与 DSA 及 PET 功能融合分析；心功能分析；心肌灌注分析。CT 及 MR 二尖瓣参数测量。肋骨及脊柱分析功能；齿科分析功能；CT、MR 脑灌注分析功能；2D 及 3D 脂肪分析功能；CT 结肠分析功能；肺功能及支气管分析、支气管壁厚度自动分析；MR 前列腺、乳腺分析功能；体素内不相干运动分析功能（IVIM）；神经弥散张量分析合并手术规划功能；全身 T_x Mapping 分析；头颈部血管壁成分分析。高级 MR 心脏功能模块，包含：MR 冠脉分析功能；心室心功能分析；心房心室心肌应变功能；心肌内向位移功能；基于心脏电影血流动力分析功	具备

		能；流体分析；心血管专用血流分析；心肌首过灌注分析；心肌梗死及水肿自动勾画功能，计算体积及百分比；T1/T2/T2* mapping 及 ECV 计算分析；4D 血流分析。手术规划方案：TAVI 主动脉瓣膜手术分析模拟；心脏心房消融手术模拟；支气管内镜手术导航及路径自动规划功能；肺部手术规划方案及模拟切除；肝脏 CT、MR 手术方案规划；肾脏体积测量及手术方案规划；CT 模拟腹腔镜规划；CT 及 MR 模拟超声穿刺消融。报告系统：集成结构化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与快捷短语，提高报告效率与准确性。数据库管理：支持影像资料的高效存储、检索与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8. 5. 4.	网络及接口要求：网络连接：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Wi-Fi 6。输入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2 个 USB 3.0、1 个 HDMI/DisplayPort 高清输出接口、1 个 SD 卡读卡器，以及可选的 DVI/VGA 接口以适应老旧设备连接需求。兼容性：支持 PACS（影像存储与通信系统）集成，便于影像数据的共享与远程会诊。	具备
	8. 5. 5.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五年的整机免费保修；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48 小时内现场响应，快速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免费提供软件更新与维护，确保系统功能与时俱进。	具备
	9.	其他附件	
	9. 1.	扫描附件	提供，包括绑带、头垫、床垫、全套水模、输液架等
	9. 2.	CT 用心电监护仪	具备
	9. 3.	远程维修保养系统	具备
	9. 4.	操作台桌椅	两套
	9. 5.	主操作台及重建柜计算机不间断电源（30 分钟）	具备
*	9. 6.	CT 用双筒双流高压注射器	1 套
	9. 6. 1	双针筒模式；注射机头操作模式，彩色液晶触摸屏≥7 英寸	具备
	9. 6. 1. 1.	推杆自动推进、回退	具备
	9. 6. 1. 2.	机头防水；与控制台通讯方式为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双模	具备
	9. 6. 1. 3.	二级压力预警	在注射压力达到预设压力时预警
	9. 6. 1. 4.	超压报警并停止注射	具备
	9. 6. 1. 5.	双流注射功能	对比剂和盐水按比例分配同时注射

	9. 6. 1. 6.	通过 DICOM3.0 协议，从第三方系统端获取检查信息；通过 DICOM3.0 协议，把注射电子记录归档到第三方系统中	具备
*	9. 7.	激光相机及数字化接口	具备
	9. 8.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国内知名品牌
	9. 8. 1.	心脏 AI 辅助诊断软件	具备
	9. 8. 1. 1.	冠脉 CTA 功能模块	具备
	9. 8. 2.	颅脑 AI 辅助诊断软件	具备
	9. 8. 2. 1.	头颈动脉 CTA 图像显示、处理、分析，可对头颈动脉血管是否存在狭窄进行辅助分诊评估	具备
	9. 8. 2. 2.	颅脑 CTA 具备血管自动命名头颈部 15 支血管，具备血管自动分段功能	具备
	9. 8. 2. 3.	颈内动脉支持 7 分段、椎动脉支持 4 分段、大脑前动脉 3 分段、大脑中动脉 3 分段、大脑后动脉 3 分段，命名头颈动静脉血管 VR 实时渲染显示	具备
	9. 8. 2. 4.	具备脑 MRI 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容积分析、fMRI 分析、DTI 分析等功能	具备
	9. 8. 3.	腹部 AI 辅助诊断软件	具备
	9. 8. 3. 1	肝脏局灶性病变 MR 图像辅助分诊软件	具备
	9. 8. 4.	心脏、颅脑、腹部 AI 辅助诊断软件可同平台运行	具备
	9. 8. 5.	影像组学及科研软件	具备
	9. 8. 5. 1.	系统架构：采用模块化、可扩展的系统架构设计，便于后续功能升级和集成。	具备
	9. 8. 5. 2.	图像处理：支持多种医学影像格式（如 DICOM、NIfTI 等）的导入、转换、预处理和可视化。	具备
	9. 8. 5. 3.	特征提取：具备强大的影像特征提取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形态学特征、纹理特征、统计特征等，支持自定义特征提取算法。	具备
	9. 8. 5. 4.	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内置或支持集成主流机器学习框架（如 scikit-learn、TensorFlow、PyTorch 等），便于构建和训练预测模型。提供预训练的深度学习模型库，支持模型微调。	具备
	9. 8. 5. 5.	数据管理与分析：提供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大数据量的存储、检索、分析和报告生成。支持多中心、多模态数据整合分析。	具备
	9. 8. 5. 6.	结果可视化：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工具，如热图、散点图、箱线图等，便于分析结果的理解和展示。	具备
	9. 8. 5. 7.	性能标准：在处理大规模医学影像数据时，	具备

		保证高效稳定的计算性能。特征提取和模型预测的准确率需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与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及医学影像设备兼容。	
	9. 8. 5. 8.	售后服务：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快速响应和解决用户问题。提供软件操作、数据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用户熟练使用。承诺定期提供软件更新和升级服务，保持软件功能的前沿性。根据用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	具备
	9. 8. 6.	影像科质控及晨会系统管理软件	
	9. 8. 6. 1.	全流程质控管理功能	具备
	9. 8. 6. 1. 1.	人员管理模块	具备
	9. 8. 6. 1. 2.	排班管理模块	具备
	9. 8. 6. 1. 3.	设备管理模块	具备
	9. 8. 6. 1. 4.	流程管理模块	具备
	9. 8. 6. 1. 5.	质控指标管理与统计模块	具备
	9. 8. 6. 2.	晨读及病例管理功能	具备
	9. 8. 6. 3.	培训及考试功能	具备
	9. 8. 7.	门诊会诊中心系统（肺结节等）	
	9. 8. 7. 1.	高清大屏（98 寸+8M）：可通过摄像头或手机 NFC 功能将医学图像碰传到移动设备并自动脱敏的功能，需提供明确标注该功能证明材料；	具备
	9. 8. 7. 2.	胶片投屏系统	具备
	9. 8. 7. 3.	移动电子讲台（27 寸+4K）	具备
	9. 9.	臭氧消毒柜	具备
	9. 9. 1.	可用腔内容积 $\geq 800L$	具备
	9. 9. 2.	彩色触摸屏，温度、湿度、臭氧浓度、雾化水位、消毒时间、臭氧滤网时间、控制按键同屏显示	具备
	9. 9. 3.	具备打印功能，可打印消毒报告	具备
	9. 10.	悬吊式 CT 专用紫外消毒仪	具备
	10.	售后服务和要求	
*	10. 1.	提供由原厂提供的整机免费保修 ≥ 5 年（包括但不限于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后处理工作站等所有硬件的免费维修、定期保养及所有软件的免费维护、升级等服务）	具备
	10. 2.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 8 年	具备
	10. 3.	国内有备件仓库	具备
	10. 4.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	安装时院方验收
	10. 5.	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10. 6.	400 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具备

	10. 7.	三次以上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具备
*	10. 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负责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对扫描间、控制室的门窗、墙面进行辐射防护处理；负责机房整体装修及灯光、空调、新风系统、加湿机、除湿机、消毒模块等的安装；负责与院内HIS、PACS等信息系统的连接及费用；负责协助完成项目预评、控评、环评等工作及费用。	具备

备注：以上参数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带“★”条款为重要要求和条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高端螺旋 CT 扫描仪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及附属装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修期	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_____ 年
质量承诺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招标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保修期		
5	投标有效期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填写参数项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逐条响应。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 (DFE) 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 (1) 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2) 双屏显示器； (3) 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4) 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调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7	A020601 电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 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 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